

香港關懷弱勢社群青年聯席 《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》意見書

本會先後訪問了不同的社工和學者對「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」的看法。整體而言，作為「試驗計劃」對貧窮兒童的幫助有限。

未能顧及貧窮家庭的供款能力

計劃對象以綜援和低收入人士為主，勉強使他們參與固定供款比例的「儲蓄計劃」，相信，對受助家庭的經濟產生一定壓力。而且，計劃沒有交代如何讓因經濟困難，而不能參與「儲蓄計劃」的家庭受惠。

此外，「儲蓄計劃」由受助家庭和贊助人以 1 比 1 的比例供款也缺乏彈性，未能使受助兒童得到更大的幫助。

政府參與「儲蓄計劃」不足

兩年的「儲蓄計劃」，政府只向完成計劃的兒童獎勵三千元，這與施捨無異。就以每月合共儲蓄 \$ 400 元為例，完成目標儲蓄後，參加兒童可以儲存 \$12600。這筆儲蓄不能讓受助人有可持續的發展達到脫貧，從而解決跨代貧窮問題。

計劃未能顧及兒童全面發展

計劃過份偏重參加兒童的「職業技能發展」。例如「個人發展計劃」\$ 15000 的津貼，政府規定用作與職業技能發展有關的活動，不鼓勵參加純粹的興趣學習，相信這有礙兒童參與不同的活動達到多元發展。

計劃受助年齡組別不足

參加者的年齡限定為 10-16 歲，9 歲或以下的貧窮兒童未能受惠。另外，政府鼓勵 14-16 歲組別的參加者佔整個計劃的參加人數的七成，但 10-13 歲的只佔三成，本會認為這做法是不公平的。

就以上的問題，本會有以下的建議：

支援未能參加「儲蓄計劃」的家庭

協助合適對象不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參與「儲蓄計劃」。此外，當參與計劃的家庭臨時出現困難而未能繼續供款時，政府應該制定政策，並提供相關的支援，使受助人能繼續參加計劃。

政府應參與「儲蓄計劃」

政府應加入「儲蓄計劃」與贊助人、受助兒童以 1 : 1 : 1 的比例供款。受助兒童可以按經濟能力彈性減少供款的比例。

增加受助兒童的年齡組別

政府應將計劃內年齡組別由六歲開始，相信愈早讓合適對象參加計劃，便能使受助者得到更大的幫助。

政府應訂下貧窮線

長遠而言，政府應訂下貧窮線，按不同脫貧的指標，在基金計劃實行不同的項目實質提升兒童的生活質素。

香港關懷弱勢社群青年聯席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